

國立中興大學

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入學驗證須知

一、驗證時間地點：

※【注意】：逾期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將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。

班別	驗證日期	驗證時間	驗證地點
碩士在職專班	108 年 5 月 8~9 日	新生報到時段分配表	本校行政大樓 一樓註冊組

- (1) 當天無法親自前來報到者，請填寫「[委託書](#)」委託親友辦理，並攜帶**委託書、雙方身分證正本、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**。
- (2) 當天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，請先填寫「[切結書](#)」繳交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至本校註冊組補繳未繳之證件。

二、新生入學繳驗證件：

※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不實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在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
- (1) 「**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**」（驗訖發還）
- (2) 「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」（驗訖發還）
- (3) 「**畢業證書正本**」或「**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**」（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，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）
- (4) 「**2 吋脫帽彩色相片 1 張**」（製作學生證用）

逾期未補繳者(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)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。

其他學歷證件相關：

※持**國外學歷者**：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；並繳驗：**(驗正本、收影本)**

1. 國外學歷證件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。
2.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(無成績證明者，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)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。
3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**正本**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。

※另須繳交以上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後之**影本乙份**，請先自行影印備妥。

※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，參考名冊請至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的」[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](#)」網站查閱。

※持同等學歷(力)證明書正本者(若網路報名時所填寫的入學資格(學經歷)為「大學肄業」、「二專畢業」、「三專畢業」、「五專畢業」、「專科補校畢業」、「高考或特考及格」者),所繳交之同等學歷(力)證明文件,需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。

※持大陸學歷者,需符合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,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之正本與影本(**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**):

- (1) 畢業證(明)書正本與影本。(驗正本收影本)
- (2) 畢業證(明)書經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」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與影本。(驗正本收影本)
- (3) 學位證(明)書正本與影本。(驗正本收影本)
- (4) 學位證(明)書經「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」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與影本。(驗正本收影本)
- (5) 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(持學士學位者,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;持碩士學位者,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滿 8 個月)。(驗正本收影本)
- (6) 歷年成績單經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」或「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」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與影本。(驗正本收影本)
- (7)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(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。

三、報到流程：

1. 準備繳驗證件
2. 找到報到台
3. 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夾(繳交照片)
4. 完成報到

四、新生資料袋內含：

- (1) 新生入學說明(攸關新生權益事項,請詳細閱讀)
- (2) 重要畢業條件通知
- (3)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(請至各大醫院做體檢,或依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公告時程,到校參加健康檢查)
- (4) 助學措施申請說明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**更改姓名者**：請先持畢業證書回原學校辦理畢業證書更名後,於報到當日繳交更改過名字的戶籍謄本正本,及上述需繳驗之證件辦理新生入學驗證。
2. 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2 款規定,同時於其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,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,應勒令退學。
3. 考生經錄取,報到時如有任何有關新生入學驗證、遞補疑問,請洽註冊組(04-22840212 轉 13 陳小姐)